

## 一、补贴对象

个人

## 二、补贴期限

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以延长至退休，其余最长不超过3年。(以首次核定社会保险补贴的年龄为准)。

## 三、补贴标准

按照“先缴后付”的原则，按800元/月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补贴由市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## 四、补贴条件

- 1.劳动者是就业困难人员或者毕业2年内的大中专毕业生；
- 2.已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；
- 3.以个人身份依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社会医疗保险费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申领表》
- 2、毕业证书（属毕业生提供，校验后退回）或学历学位认证（属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，校验后退回）。

## 六、应核验信息(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保经办机构)

- 1、社保缴费信息；
- 2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（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）；
- 3、就业登记信息；
- 4、高校毕业生身份信息（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）。

## 七、申请方式

点击下方快速咨询↓↓↓

+V：16624707958 - 提供红本地址、办公地址、园区优惠地址 - 点击咨询点击

## 八、办理流程

### □窗口办理流程

- 1、申请：经办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;
- 2、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材料；如材料不齐全或有误，进行材料更正;如不符合办理条件，进行解释告知;
- 3、审核：对材料进行审核;
- 4、办结：将办结情况反馈给申请人。

### □网上办理流程

点击下方快速咨询↓↓↓

+V：16624707958 - 提供红本地址、办公地址、园区优惠地址 - 点击咨询点击

## 九、申请程序

- 1.申请人于季后第一个月的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向户籍所在地街道(镇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(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、港澳台人员到居住地)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备案完成后，视为自动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
- 2.街道(镇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季后第2个月(即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)1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，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季后第2个月20日前完成补贴申请审核审核。
- 3.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应于季后第二个月的最后1日前拨付资金。资金划入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。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社会保障卡的，可以暂时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。

## 十、申领期限

首次补贴申请应于以灵活就业身份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

正在享受上述补贴的申请人，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，应重新办理申领程序。

点击下方快速咨询↓↓↓

+V：16624707958 - 提供红本地址、办公地址、园区优惠地址 - 点击咨询点击

点击下方快速咨询↓↓↓

+V：16624707958 - 提供红本地址、办公地址、园区优惠地址 - 点击咨询点击